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全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當事人兩方之權益，且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8條及第13條，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本辦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1. 本會幹部：係指本會理、監事。
 2. 本會會務人員：係指秘書長、副秘書長、組長及其他協助本會會務運作，而非屬前款所稱之總會人員。
 3. 本會各委員會成員：係指依本會章程所設立之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成員。
 4. 服務員及童軍夥伴：係指已向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竣三項登記之服務員及各級童軍夥伴。
 5. 本會活動：係指由本會及下設之委員會主辦之活動、訓練及服務計畫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會幹部、會務人員、各委員會成員及參與本會活動之服務員及童軍夥伴，但前述性騷擾行為已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處理者，應優先適用前述法規續行處理。
- 第四條 為防治性騷擾，本會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服務員及童軍夥伴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各項童軍活動、工作坊及服務員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的宣導工作及課程。
- 第五條 本會知悉可能發生性騷擾行為時，應立即保護當事人隱私及隔離雙方之活動場所空間，並主動進行輔導與補救措施，在當事人正式申訴提出前應注意保護當事人雙方之權益。

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申訴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七條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處理申訴，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1. 專用信箱：report@scout.org.tw。
2. 郵寄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並註明「性別平等委員會收」。
(地址：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3巷9號4樓)

第八條 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無論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申訴紀錄，申訴紀錄應包含：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所屬童軍團、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與申訴人間的關係。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4. 申訴性騷擾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申訴性騷擾之年月日。

申訴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第九條 本會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遵守保密原則並將申訴紀錄轉交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接獲申訴後，應於當事人申訴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在 2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受理調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但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未於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性別平等委員會不受理申訴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敘明理由。

第十一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申訴後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召集人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調查小組成員代理之；調查小組置成員三人或五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小組人員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事件之當事人。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法律事件輔佐人。

如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亦得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異議。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1. 性騷擾申訴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3.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4.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雙方權力不對等時，應避免其對質。
5.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邀請當事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6.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7.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十四條 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得就調查結果做成決議或其他處置建議，移送本會相關單位處理。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性別平等委員會作成調查結果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五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或其他處置建議，如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前項會議主席應由主任委員兼任，其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載明依法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並告知可再申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或學校。
- 第十八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調查，本會應視情節輕重給予相關建議以避免再生性騷擾爭議或報復情事發生，並得主動轉介或提供專業輔導、醫療或法律協助，且應將申訴紀錄及調查決議之書面提供申訴人，以作未來法律判斷之輔助。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